

##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计划概述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广州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6.00	10.00
广州食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00.00	200.00
广州市8字连锁店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00	31.00
广州市副食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0.00	100.00
广州市致美斋酱园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0	10.00
广州市酒类配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0.00	150.00
广州市友谊餐料冷冻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0.00	30.00
广州市广骏兴源物资贸易公司	购买商品	30.00	35.00
广州东方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租赁车辆及接受旅游服务	30.00	50.00
广州市黄埔外轮供应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00
广州市友谊食品连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0.00
小计		387.00	643.00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广州东方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提供酒店服务及出租房屋	200.00	220.00
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提供酒店服务	5.00	5.00
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酒店服务	300.00	300.00
广州花园国际旅行社	提供酒店服务	100.00	100.00
广州鸣泉居度假村有限公司	提供酒店服务	5.00	5.00
广州广之旅空运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酒店服务		2.00
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提供酒店服务		2.00
广州岭南花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酒店服务		20.00
广州岭南佳园连锁酒店有限公司	提供酒店服务		3.00
广州市广骏旅游汽车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酒店服务		3.00

广州市旅业公司	提供酒店服务		3.00
广州岭南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提供酒店服务		15.00
中国大酒店	提供酒店服务		65.00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酒店服务		60.00
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酒店服务		5.00
小计		610.00	808.00
合计		997.00	1451.00

上表中的企业均为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岭南集团）的关联企业，由于岭南集团是我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及我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行为构成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七届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召开，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计划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董事长冯劲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已委托其他董事进行表决。在表决过程中，参会的关联方董事林伟民、张竹筠、李峰、朱彤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的董事李新春、李正希、卫建国、郑定全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计划得到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本次交易计划调整为日常经营及采购活动的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

由于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小于3,000万元，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的净资产值的5%。因此不需要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劲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2 号中国大酒店商业大厦 C413-4 室及 D4、D5、D6 层

注 册 地：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2 号中国大酒店商业大厦 C413-4 室及 D4、D5、D6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896.1 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粤国税字 440102771196574 号

粤地税字 440104771196574 号

经营范围：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酒店管理，商业展览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岭南集团以酒店旅游和主副食品为核心主业，拥有包括华南首家“中国白金五星饭店”广州花园酒店、国际顶级品牌管理的中国大酒店及本公司三大五星级酒店在内的低中高档全系列品牌酒店、四大主副食品集团以及以“广之旅”为代表的四家旅行社等核心企业。

岭南集团是我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及我公司的第二大股东，直接与间接控制我公司51.55%的股份，上述关联交易计划中的企业均为岭南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包括如下：

1、广州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8,563.99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收购、加工：饲料，收购：粮油，仓储（除危险品），场地出租，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有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加工：稻谷、大米及其制品、食用油，停车场经营，熏蒸杀虫服务。该企业为岭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广州食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206.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涉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凭许可证经营），加工肉类制品及禽蛋制品，屠宰，仓储（含冷藏），食品机械、空调设备安装，医疗器械维修，旅业，场地出租，汽车修理及销售零配件、铁路专线、印刷、复印、电脑打字、饮食、物业管理、摄影、冲晒，自营和代理内销商品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经营对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禽畜饲养，停车场经营。该企业为岭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3、广州市 8 字连锁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22.8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仓储，代办运输服务，自有商业场地出租，批发、零售：酒，零售：烟、盐、书刊、定型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熟食食品复热，制售粥粉面食，中式快餐，西式糕点、预包装、散装食品。该企业为

广州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广州副食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918.2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涉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持许可证经营），种养殖业，室内装饰，仓储，车、船出租，自营和代理粮油食品、土产畜产、纺织品、服装、工业品（除金银）、轻工业品、化工产品、机电产品（国家经营的 16 种商品和国家核定经营的 14 种商品除外）的进出口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生产、加工：食品。该企业为岭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5、广州市致美斋酱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销售：预包装、散装食品，收购：农副产品、玻璃瓶、纸箱、纸类制品。该企业为广州副食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广州市酒类配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批发，零售，代购，代销：酒，副食品及其他食品（零售烟），粮油，百货，日用杂货（除烟花爆竹），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石油制品（专营项目持特许可证经营），收购：酒类（持许可证经营），自有场地出租。该企业为广州副食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广州市友谊餐料冷冻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销售：冷冻肉类、百货、日用杂品，商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该企业为广州副食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广州市广骏旅游汽车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895.65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出租客运，汽车租赁，省级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劳务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室内装饰。线路、管道、制冷空调设备安装。汽车大修、汽车维修及小修、汽车驾驶培训、停车场经营，汽车驾驶员报名服务，汽车技术咨询，代办汽车的安全技术检验。该企业为岭南集团绝对控股的子公司。

9、广州东方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69.8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旅游服务，受理同旅游有关的各项委托代办业务。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代购车、船、飞机票。该企业为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为岭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10、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

包括：会议组织、策划，商品展览服务，商品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场地租赁，停车场经营，衣物洗涤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旅馆业、正餐服务、电影放映、剧院，零售：卷烟及雪茄烟、酒。该企业为岭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11、广州广之旅国家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汽车租赁。旅游劳务服务。会议展览策划。国际航线或者澳门、台湾地区航线或者特殊管理的国内航空运输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代订机票、火车票、船票，代订酒店。零售：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文娱用品。该企业为岭南集团相对控股的子公司。

12、广州花园国际旅行社，注册资本 482.7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国际航线或香港、澳门、台湾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销售旅游工艺品（金银制品除外）。代购火车、汽车票。该企业为岭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13、广州鸣泉居度假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1,625.18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旅馆业（持许可证经营），酒店业务咨询和酒店管理服务，饮食、制售中餐、西餐、商务中心、游泳池、网球场、高尔夫练习场、文化娱乐、桑拿、按摩、艺术表演，写字楼出租，信息服务，展览及展览场地出租，理发、美容、室内装饰。该企业为岭南集团绝对控股的子公司。

14、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636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旅馆业、旅游业。该企业为岭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15、广州市广骏兴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45.88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批发和零售贸易（含石油制品经营）。该企业为广州市广骏旅游汽车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6、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9,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旅馆、餐厅、酒吧、咖啡厅、陈列展览厅、国际会议厅、理发室、美容室、医务室、桑拿浴、按摩、康乐室、游泳池、出租写字楼、公寓及其服务、生活娱乐设施、代客洗衣、代客复印、代购汽车、船、机票、外汇兑换、电邮、影印、出租汽车、商场、卡拉 ok、汽车保管、烟酒销售、自有商铺出租。该企业为岭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17、广州岭南花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酒店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技巧咨询、物业管理咨询服务。该企业为岭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18、广州岭南佳园连锁酒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8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酒店经营和管理、批发和零售贸易。该企业为岭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19、广州市旅业公司，注册资本 4,944.7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住宿、饮食、场地出租、旅业管理、物业管理、批发和零售贸易、复印、过塑、传真。该企业为岭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0、中国大酒店，注册资本 8,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旅馆、酒吧、咖啡室、洗衣、保龄球、游泳池、桑拿浴室、美容院、国内外烟酒、饮料、音乐厅、营业性舞会、电子游戏机、桌、网、弹子球室、书报摊、花店、其他旅馆内部服务项目。该企业为岭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1、广州岭南国际会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展览馆和会议中心的管理服务，展览策划，展台设计、安装，企业形象策划，为公司开业典礼、重大活动提供的礼仪服务，大型庆典活动的策划、组织。该企业为岭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2、广州广之旅空运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国际航线或者澳门、台湾地区航线或者特殊管理的国内航空运输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代购火车票、船票、机票，订酒店、订车，翻译。该企业为广州广之旅国家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3、广州市黄浦外轮供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3.5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批发、零售船用物资、船用机械配件、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零售香烟、雪茄烟，保税仓，清洁仓库、油仓、水仓，洗衣，接待海员就医、出入境等相应服务，汽车、货仓、冷库、场地出租，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批发零售贸易。该企业为广州副食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4、广州市友谊食品连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1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批发零售贸易酒，零售卷烟、雪茄烟，自有物业出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该企业为广州副食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交易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调整是因日常经营及采购需要所产生的，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为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 五、2011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我公司于2011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岭南集团上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为人民币376.39元。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得到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调整是因日常经营及采购需要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需要，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执行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七届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